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怡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緝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59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129號、第2130號、第2131號、第213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507號、第5508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57號、第25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志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志豪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並預見若將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被害人財物時，供匯交、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工具實施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6日前往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北新

分行開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彰化銀行帳戶）後，於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本件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供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存、提款、轉帳及匯款所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幫助該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本件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於附表之時間，以附表之方式，各向王鵬宇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因此陷入錯誤，而先後為附表之詐欺取財犯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向王鵬宇等人詐得附表所示款項後，旋即以附表之方式，將匯入本件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提領轉匯一空，而掩飾此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陳志豪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原審審理中坦認不諱（參原審原訴緝卷第318頁），核與告訴人王鵬宇、陳品豪、陳韻怡、謝昇達、歐孟學、葉佩欣、黃嘉瑩、林姵君、彭湘穎所為證述相合，且有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匯款憑證、本件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2個要件，即未必故意，亦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本意，始足成立。若行為人就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有所預見，且對於結果之發生並未採取任何防果措施，自足認其有容任結果發生之意欲，於主觀上有犯罪之未必故意。衡諸金融存摺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倘有不明之金錢來源，甚且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其專有性甚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要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應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查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智識程度固非甚高，然已有有相當之社會歷練及工作經驗，其明知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均不得任意提供予無特殊情誼或關係之人，倘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卻仍未為任何防果措施，以避免本件將來銀行帳戶及本件合庫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用，對於本件彰化銀行帳戶可能遭作為不法用途，有涉及犯罪之相當可能，被告復非無從預見，猶無視於此，任意提供予與其身分上不具任何密切關係之不詳之人使用，而未有任何舉措防止遭用以犯罪，顯然對於該等帳戶將作為不法使用，予以容任。雖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知悉該等詐欺取財正犯將如何犯罪，而無法於本件認定被告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意聯絡，惟被告既對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將遭持以從事財產犯罪予以容任，則其主觀上當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至屬灼然。又被告既知悉該詐欺集團可能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利用各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自帳戶內領出或轉匯，而致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卻猶將帳戶交予詐欺集團，容任上開結果之發生，則其主觀上當同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㈢綜上，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中始坦承幫助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得減輕其刑，是此部分規定之修正，對被告而言為不利。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可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及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行為時法，其處斷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上限有期徒刑5年）；依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提供所申辦本件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各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各告訴人轉帳匯款後，再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且以一行為而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既係幫助他人犯罪，犯罪情節及惡性尚難逕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正犯為等同之評價，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參原審原訴緝第318頁），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判決雖認定被告成立幫助洗錢罪，然於犯罪事實中並未敘

明各告訴人遭詐欺取財而匯入本件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之後遭該詐欺集團於何時利用何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顯有事實、理由之矛盾及疏漏，尚有未洽。

㈡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其旨在實現刑罰權之目的，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並非直接實施洗錢犯行之人，其行為態樣及犯罪情節皆難認甚屬嚴重，雖導致被害者眾，且所生財產損害總額亦高達231萬7000元，然此純繫於偶然因素，非被告所得控制，尚難過份苛責而認應從重量刑。

㈢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草率將專有性甚強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復未能事先積極預防遭有心人士不法使用，非但因此幫助詐欺集團對各告訴人為詐欺取財犯行，所受財產上損害非微，更幫助將遭詐欺所匯入款項轉匯、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行為誠有不該，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惟念及其非屬整體犯行之主導或核心角色，尚難認已獲取犯罪所得，且審酌其於原審審理中終知坦認犯行，但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並取得諒解，並考量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良，再衡酌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兼衡被告所陳先前從事鷹架工作，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

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如主文所示，且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八、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被害人匯款時間（依彰銀帳戶顯示時間）	被害人匯款金額（新臺幣）	遭詐欺取財所匯款項經提領之時間及金額（金額均為新臺幣）
1	王鵬宇	自110年8月17日起，陸續以暱稱「陳禹霏」、「唐鼎經融-林紘睿」透過Instagam、LINE結識王鵬宇後，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穩定獲利，使王鵬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以購買虛擬貨幣。	110年9月22日上午10時31分	30,000元	於110年9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許，以跨行方式於ATM先後提領2萬元及1萬元，而提領一空。
			110年9月22日上午10時54分	30,000元	於110年9月22日上午11時03分及11時04分許，以跨行方式於ATM分別提領2萬元及1萬元，而提領一空。
			110年9月22日中午12時47分	10,000元	於110年9月22日下午1時41分許，以跨行方式於ATM分別提領1萬元，而提領一空。
2	陳品豪	在LINE群組內張貼應徵作業員之訊息，經閱覽該訊息之陳品豪於110年9月15日透過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依指示加入「AI智能」群組後，群組內之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可跟單獲利等語，使陳品豪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至投資網站開立帳戶並陸續匯款。	110年9月22日下午6時48分（起訴書誤載為下午4時48分，逕予更正）	20,000元	110年9月22日下午6時51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2萬元，而提領一空。
3	陳韻怡	在臉書刊登兼職收入之廣告，使閱覽該訊息之陳韻怡陸續透過LINE聯繫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可從事外匯差價交易獲利等語，使陳韻怡陷於錯誤而陸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0分	50,000元	於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5分至2時21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先以跨行方式於ATM分別提領2萬元共5筆及1筆1萬元後，再於同日下午2時24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60萬元，而提領一空。
			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0分	50,000元	
			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4分	300,000元	
			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5分	200,000元	
			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6分	50,000元	
			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7分	50,000元	
4	謝昇達	於110年7月21日，以暱稱「戴」透過Instagam結識謝昇達後，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平台獲利，使謝昇達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轉帳。	110年9月23日下午3時25分	107,000元	於110年9月23日下午4時及4時02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先後匯出5萬元共2筆，而帳戶餘額剩餘7,500元。
5	歐孟學	在臉書刊登在家工作訊	110年9月27日	30,000元	於110年9月27日中午12時52

		息，經閱覽該訊息之歐孟學依廣告指示加入LINE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暱稱「特助-玲」等與歐孟學聯繫，佯稱可以人工智能自動分析股市、外匯進場時機等語，使歐孟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以進行投資。	中午12時51分		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3萬元，而提領一空。
6	林欣怡	於110年9月8日，由該集團成員中之某不詳人士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欣怡聯絡，佯稱可以兼職連結投資台跟單操作以獲利云云，致林欣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以進行投資。	110年9月25日下午5時32分	50,000元	於110年9月25日下午5時35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10萬元，而提領一空。
			110年9月25日下午5時34分	50,000元	
			110年9月27日下午2時01分	50,000元	於110年9月27日下午2時04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5萬元，而提領一空。
7	葉佩欣	嗣再於110年9月14日，由該集團成員中之某不詳人士以通訊軟體LINE與葉佩欣聯絡，佯稱可以投資智能晶片獲利云云，致葉佩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以進行投資。	110年9月26日下午5時35分	50,000元	於110年9月26日下午5時44分至5時50分許，連同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以跨行方式於ATM先後提領2萬元共5筆，而帳戶餘額剩餘655元。
			110年9月26日下午5時36分	50,000元	
8	黃嘉瑩	於110年9月20日某時，在FB社團因求職之故加入安倫投資平台，向黃嘉瑩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9月22日下午8時02分	100,000元	於110年9月22日下午8時06分及8時07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先後匯出15萬元及5萬，而提領一空。
			110年9月22日下午8時04分	50,000元	
			110年9月22日下午8時05分	50,000元	
9	林姵君	於110年9月10日某時，在FB社團介紹投資粉絲專頁向林佩君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9月24日下午2時01分	570,000元	於110年9月24日下午2時03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57萬元，而提領一空。
10	彭湘穎	彭於110年9月23日20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彭湘穎，佯稱：代操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並於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指示告訴人匯款。	110年9月24日上午11時50分	370,000元	於110年9月24日中午11時54分至12時03分許，先以跨行方式於ATM分別提領2萬元共7筆及1筆1萬元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匯出22萬元，而提領一空。